

致 《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檔號：CB2/BC/9/02

致：法案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秘書 戴小組

機構：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 Kau Yan Church, Tsu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代表：李健業先生 Li, Kin Ip

何善斌 (救恩堂傳道) HO, SIN PAN DANIEL (Pastor of Kau Yan Church)

我們反對政府制訂 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1. 足球運動是深受廣大市民觀賞和健康的運動，是一個老少咸宜，男女老幼都可投入，這從上年的世界盃可以看到，我們全情投入，亦視為健康的運動。然而當足球成為公開的賭博運動後，這健康的性質便失去。作為辦學團體，我便很猶疑再向學生推廣這一不再健康的運動，正如我們不會向青少年推介、談論哪位騎師表現出色。換言之，賭波規範化後，香港整個社會將會損失一個眾人視為健康的運動。
2. 我們可以想像，因著足球運動在香港的廣泛認受性，合法賭波在社會的滲透性遠比其他作為賭博途徑的運動高，例如合法賭網球，在社會上的爭議遠比賭足球低，一向喜歡看足球的人，包括不少青少年，每次觀看電視播放足球賽，都會有賠率，評論員只顧提到賠率的高低，結果只會漸漸被鼓勵去參與賭博助長賭風，就如今天已差不多沒有人純粹為看馬匹跑得快而沒有下注。這絕對是一道德的問題，對青少年和整個香港的社會風氣帶來「短視」、賺快錢的惡果。
3. 我們不同意賭波可打擊日趨嚴重的非法足球博彩，因下注的玩法，馬會遠不及外圍賭波的玩法多變化和刺激。結果，合法賭波的場景只淪為市民學習買注賭波的學校，成為普羅市民、青少年進入更刺激的外圍賭波的學習平台，到他們覺得現有合法的玩法不夠刺激時，便會走去非法賭波的地方賭博。到頭來，只會令參與外圍賭波的人增加。
4. 我們認為政府低估幫助病態賭徒的代價，根據在英國這賭波規範化的國家的統計調查，在賭波上賺\$1，結果整體社會要付\$2 去修補賭波帶來的禍害。要幫助病態賭徒康復，需要請不少專業的輔導員，精神醫生、社會學家等非常昂貴的金錢代價；除金錢損失外，賭風對香港整體社會不貪小利、肯犧牲、重實幹的健康價值觀的腐蝕，絕不是靠金錢可以彌補。最終因著賭風熾熱，欠債、破產、公務員貪污、為錢債自殺、仇殺等現已日趨嚴重的社會問題更倍加惡化時，這二千 400 萬/千多萬的撥款又有何幫助？
5. 我們崇真會救恩堂作為辦學團體，正深切體會賭風對青少年的禍害，對家庭的破壞，我們本著基督的精神，懇請政府停止「好心做壞事」，令廣大家庭痛失一個能父母與子女一同參與觀看的健康運動。